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廖益新

---

葛晓萍

---

郑甘澍

2017 年 7 月 7 日